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補充資料

#### **6GD—** 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及 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第 2 階段

###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2 年 6 月 5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6GD** 號工程計劃的 PWSC(2002-03)39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

- (a) 詳細說明擬議工程計劃所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的類別、性質和數量；以及
- (b) 說明可否減低須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所佔的百分比。

### 政府的回應

2. 入境處訓練學校和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這項工程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2001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6G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GD** 號工程計劃，稱為「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第 1 階段」，以便進行拆卸工程、工地平整工程和打樁／地基工程。PWSC(2002-03)39 號文件建議把 **6G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第 2 階段」，以便進行工程計劃的第 2 階段工程，建造訓練學校和入境事務中心。

3. 進行第 1 階段工程(**7GD** 號工程計劃)和第 2 階段工程(**6GD** 號工程計劃)估計會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表列如下－

	第 1 階段工程 (7GD)	第 2 階段工程 (6GD)	總計
(a) 在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的建築和拆卸物料	2 400 立方米 (8.4%)	500 立方米 (6.6%)	<b>2 900 立方米 (8.0%)</b>
(b) 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的建築和拆卸物料	25 000 立方米 (87.4%)	4 500 立方米 (59.2%)	<b>29 500 立方米 (81.5%)</b>
(c) 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和拆卸物料	1 200 立方米 (4.2%)	2 600 立方米 (34.2%)	<b>3 800 立方米 (10.5%)</b>
建築和拆卸物料總數量	<b>28 600 立方米</b>	<b>7 600 立方米</b>	<b>36 200 立方米</b>

— 在第 2 階段工程(6GD 號工程計劃)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詳列於附件 1。

4. 從上表可見，這項工程計劃大部分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是在第 1 階段工程(即拆卸、工地平整和打樁／地基工程)產生，而這些物料大多在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或作填料之用。以整項工程計劃(包括第 1 和第 2 階段工程)計算，須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和拆卸物料約佔 10.5%，就建築工程計劃而言，這個百分比實屬合理<sup>1</sup>。

5.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建築署就地面平水制定的設計，可以盡量把適用的挖掘物料再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上用作填料，以便盡可能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建築署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以及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進行臨時工程。根據合約的規定，承建商不得以硬木搭建工地辦公地方和貯物庫，以及作為屏障、圍板、有蓋行人道、告示牌和挖掘支架的材料，此外，並須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建築署並會規定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書，計劃書須列明紓減環境影響措

---

<sup>1</sup> 個別工程計劃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會因工地情況或工程計劃特定的因素而有所差異。除非這些情況和因素完全一樣，否則難以就各項工程計劃作一比較。可供參考的工程項目，有建築樓面面積與這項工程計劃相若的 173SC 號工程計劃「青年發展中心」，須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所佔的百分比約為 15.9%，而規模遠較這項工程計劃為小的 12NB 號工程計劃「葵涌第 26E 區公眾殮房」，須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所佔的百分比則約為 9.4%。

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建築署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

6. 為進一步加強現行的建築和拆卸物料管理制度，工務局會在2002年7月發出新的技術通告，規定工務部門須在工程計劃推展初期擬備建築和拆卸物料管理計劃書，列明減少產生，以及盡量再用／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措施。政府會研究成立由高層人員組成的部門審核委員會，以審核日後由工務部門擬備的建築和拆卸物料管理計劃書。該委員會的主席擬由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或以上的人員擔任。

---

保安局  
2002年6月

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及  
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第 2 階段建造工程  
估計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

**6GD** 號工程計劃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詳列如下—

	類別和性質	估計數量 (立方米)	百分比 (%)
(a) 在工程計劃的工 地再用的建築和 拆卸物料	包括挖掘物料(例如泥 土、石塊和瓦礫)，這些 物料可在工程計劃的一 般工地平整工程中再 用，也可作為顆粒材料， 用以鋪築地台，鋪砌路底 基層和排水層等。	500	6.6
(b) 運往公眾填土區 卸置的建築和拆 卸物料	包括可運往公眾填土區 作填料之用的剩餘挖掘 物料(例如泥土、石塊和 瓦礫)、建築廢料(例如泥 漿、混凝土碎塊和磚)和 其他惰性物料。	4 500	59.2
(c) 運往堆填區棄置 的建築和拆卸物 料	包括含有有機物質的建 築廢料(例如木材、竹和 塑膠)、食物碎屑，以及 工人和工地工程遺下的 其他廢物。由於這些廢料 大多攪雜了不同的物料 和受到污染，並不適宜再 用或循環再造，故會運往 堆填區棄置。	2 600	34.2
總計：		<hr/> <hr/> <hr/> 7 600	<hr/> <hr/> <hr/> 100.0